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亨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亨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亨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林亨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本

01 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  
02 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3 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4 度執聲字第809號卷第2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1  
07 3年12月19日提訊受刑人到庭，告知檢察官聲請內容並使其  
08 陳述意見後，爰依前引各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  
09 所載之論罪理由、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  
10 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  
11 效果，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維仁

19 附表（受刑人林亨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0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8日回溯5日 內某時	112年3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毒偵字第89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第625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8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895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3年1月2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52號(編號1至3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47號(編號1至3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2

編號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6日回溯5日內某時	112年11月11日至12日間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7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0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4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0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415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11月1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1號(編號1至3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37號